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亞芃
電話：02-7736-5765
電子信箱：daria8221@mail.moe.gov.tw

10699
臺北郵局第7-520號信箱

受文者：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2002699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12009A號通告

主旨：美國北喬治亞大學（University of North Georgia）徵聘華語教學助理3名，特延長收件截止日至112年3月31日止，詳如本部112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2009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112年3月10日美教（112）字第1120310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679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部長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09A 號通告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任教國家 | 美國 | |
| 合作學校 | University of North Georgia | |
| 負責人名銜 | Dr. Tianyu Qin 秦天玉 (Academic Director of UNG Chinese Flagship Program) | |
| 擬聘教學助理數 | 3 | |
| 聘期起訖 |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5 月 3 日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 | |
| 教學人員資格 | <p>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教學資格條件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（含）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、該校任用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華語發音清晰準確。</p> <p>(2) 熟悉現代華語基本知識。</p> <p>(3) 熟諳華語為第二語言之教學法。</p> <p>(4) 願意接受彈性時間調度，工作時間需配合個別學生與任課教師時間表。</p> <p>(5) 優秀英語表達能力，能以英語講解華語課程及介紹文化（該校歡迎具有文法商理工等科系所背景申請人）。</p> <p>3、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具雙語教學或輔導經驗。</p> <p>(2) 具國樂、國畫、書法、武術等才藝。</p> | |
| 待遇 | 稅前薪資 | 聘期內生活補助費 5,500 美元，分別於 112 年 8 月底及 113 年 1 月底給付。 |
| | 其他 | 提供住宿，住宿地點由學校安排於校外公寓或其他類型住處，自行料理三餐。 |
| | 教育部補助項目 | <p>1、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、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</p> |
| 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 | <p>1、協助課堂教學，個別或小組輔導，設計教材，與 UNG 教學團隊一起設計和執行文化活動。</p> <p>2、每週工作時數（上課+輔導+設計教材+其他）不超過 30 小時。</p> | |
| 授課對象 | 大學生，大部分為中文領航計畫學生。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申請須知 | <p>1、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中、英文簡歷。</p> <p>(2) 大學(含)以上成績單。</p> <p>(3) 個人陳述(中文,不超過一千字),請著重於陳述個人對華語教學的觀點、經驗、期望,並包括以下3方面內容：</p> <p>A. 您為什麼是這個職務的適合人選。</p> <p>B. 美國大學生學習華語文的一個難點及可能的解決之道。</p> <p>C. 您期望從實習項目中收穫什麼。</p> <p>(4) 英文能力證明(英文版)。</p> <p>(5) 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證書(如有,請附上)。</p> <p>(6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,中文即可)。</p> <p>2、請於收件截止日前,檢具上述文件,由學校公函推薦送「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」,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3、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https://lmit.edu.tw/Sc)登錄註冊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 |
| 收件截止日 | 臺灣時間 112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:00 |
| 備註 | <p>1、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、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3、本案申請者,經核定錄取,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,倘有上述情事,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、任教期間,除緊急事件外,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;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,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5、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,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6、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學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,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;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,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 |
|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<p>1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聯絡人:曾素貞秘書 電郵:suzentseng@mofa.gov.tw 電話:+1(202)895-1925</p> <p>2、校方聯絡人:秦天玉 Dr. Tianyu Qin 電郵:tianyu.qin@ung.edu 電話:+1(706)864-1841</p> |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亞芃
電話：02-7736-5765
電子信箱：daria8221@mail.moe.gov.tw

10699
臺北郵局第7-520號信箱

受文者：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2002027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12015A號通告

主旨：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市立完全語言學校（St. Louis Language Immersion School）徵聘華語教學助理2名，聘期自112年7月28日至113年5月28日止，詳如本部112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2015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696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副本：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部長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15A 號通告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任教國家 | 美國/密蘇里州聖路易市 | |
| 合作學校 | 聖路易市立完全語言學校 | |
| 負責人名銜 | Susan Gibbons-Bullock, School Liaison Officer, Amity Institute | |
| 擬聘教學助理數 | 2 | |
| 聘期起訖 |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113 年 5 月 28 日 (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,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 | |
| 教學人員資格 | <p>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,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: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,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,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、該校任用必要條件:</p> <p>(1) 未來準備從事華語或英語教育工作。</p> <p>(2) 英文程度足夠可在課堂上輔導教學。</p> <p>(3) 對於分享自身文化及母語有熱忱。</p> <p>(4) 必須填寫 Amity Institute 申請表。</p> <p>(5) 不抽菸。</p> <p>3、具幼教經驗者尤佳。</p> | |
| 待遇 | 校方提供 | <p>1、每月津貼 300 美元。</p> <p>2、提供寄宿家庭、每日三餐及交通(等值約每月 900 美元)。</p> <p>3、獲錄用之教學助理,將由 Amity Institute 協助辦理 J-1 簽證及健康保險,惟辦理本案行政費用 200 美元、簽證費用 180 美元、SEVIS 費用 220 美元、以及保險費用每月 100 美元,需由教學助理本人自行負擔。</p> |
| | 教育部補助項目 | <p>1、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,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、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上限 1,480 美元(實報實銷)。</p> |
| 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 | <p>每週工作 32-37 小時。</p> <p>1、教學助理須先接受職前訓練,認識學校及其教學方針,學校將指派一名老師協助指導。</p> <p>2、教學助理先由課室觀察開始,並協助進行簡單的課室活動,與分組學生共同完成任務,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協同教學。</p> <p>3、教學助理需協助文化表演活動,比如藝術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等課堂,或文化節慶等慶祝活動。</p> <p>4、教學助理不會被要求代課或進行獨立教學。</p> | |
| 授課對象 | K-8 年級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申請須知 | <p>1、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中英文履歷。</p> <p>(2) 若非為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，則需繳交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之證書影本。</p> <p>(3) 所就讀學校系辦同意及推薦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。</p> <p>(4) 在臺灣設有戶籍之證明影本。</p> <p>2、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</p> <p>3、請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(檔案請勿超過 3MB，以免無法寄達)，以電子郵件寄至「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Houston)」，聯絡人：鍾慧小姐，電郵：houston@mail.moe.gov.tw</p> <p>4、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 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 |
| 收件截止日 | 臺灣時間 112 年 4 月 15 日 23:00 |
| 備註 | <p>1、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、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3、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、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、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、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 |
|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<p>1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：鍾慧小姐 電郵：houston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713-871-0851 傳真：713-871-0854 地址：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, Houston, TX 77046</p> <p>2、校方聯絡人：Susan Gibbons-Bullock 電郵：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 電話：619-222-7000 ext. 19</p> |